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0	杰理科技	2024年11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950,000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9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8,477.57	38,477.57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4,268.68	24,268.68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56.94	18,456.9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02.27	26,802.27
合计		108,005.46	108,005.4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8,477.57	38,477.57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4,268.68	24,268.68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56.94	18,456.9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02.27	26,802.27
合计		108,005.46	108,005.4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正式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出具相关承诺（以最终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定价、战略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项；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5、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九）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此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2、《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3、《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4、《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5、《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6、《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7、《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8、《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9、《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0、《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11、《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2、《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3、《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14、《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6-63135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